

黔东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黔东南府办函〔2016〕88号

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东南州80周岁以上 老年人高龄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侗乡大健康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级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黔东南州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实施方案》已经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黔东南州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全国老龄办等24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全国老龄办发〔2013〕97号）、《贵州省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黔府发〔2012〕12号），进一步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在全州建立和完善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切实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开放发展成果。结合我州实际，特制定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实施方案。

一、建立高龄津贴制度的基本原则

实施高龄津贴是一项重要的惠民政策，对于进一步完善养老保障体系建设，推动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县（市）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以进一步做好老年人优待服务工作为出发点，切实做好建立高龄津贴制度工作，推进补缺型老年福利向适度普惠型发展，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一）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各县（市）人民政府是主导老龄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确保高龄津贴制度的落实。

（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高龄津贴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发放程序和标准，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三）坚持分类分档、动态管理的原则。各级相关部门要建

立80周岁及其以上享受高龄津贴人员档案，实行动态管理。

（四）坚持严格审查，专款专用的原则。各县（市）要严格执行高龄津贴的适用范围，实行社会化发放。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高龄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规范运行、专款专用，严禁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高龄老人手中。

（五）坚持广泛宣传，营造氛围的原则。充分发挥新闻媒体、政务公开栏和村（居）务公开栏的作用，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公开高龄津贴发放范围、标准和办理程序，使之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确保符合条件对象享受到高龄津贴。

二、高龄津贴发放对象

黔东南州行政区域内持有本州户籍的年满80周岁及以上健在老年人。

三、高龄津贴发放标准及经费保障

（一）80—89周岁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

（二）90—99周岁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

（三）100周岁以上（含100周岁）每人每月不低于200元。

各县（市）可以按照不低于上述标准的原则，确定具体津贴标准。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承担所辖区域高龄津贴所需资金。

四、高龄津贴办理程序

（一）申请。凡达到享受高龄津贴条件的老年人，向本人户

籍所在地的社区或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审查。社区或村（居）委员会接到申请后，及时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后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满如无异议，由社区或村（居）委员会签署审查意见加盖公章，报送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三）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社区或村（居）委员会报送的材料要组织专人进行审查，对有差错或疑异情况的予以退回重审，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县（市）老龄办审批。

（三）审批。县（市）老龄办对报送的材料要及时进行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材料并作出政策解释和说明，对弄虚作假的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集中供养的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由供养机构向所在县（市）老龄办提出申请，统一办理。

（四）发放。采取“一人一卡”社会化发放方式予以发放。各县（市）老龄办要及时将本县（市）享受高龄津贴人员名单及资金发放情况报州老龄委备案。

各县（市）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结合实际对本县（市）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的发放标准及申请、审查、审核、审批、发放、管理、监督、惩处等各个环节进行深入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办法，确保做实做好这项惠民工作。

五、附则

本实施方案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正式施行，由黔东南州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共印210份，其中电子公文85份）